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5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商学院南校区新建 大学生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汉商学院:

你院《关于审批武汉商学院南校区新建大学生中心项目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武商学院〔2020〕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中南建设咨评ZXPS-2020-028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2020-420113-83-01-029280):

一、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可满足学生体育训练及校园活动的需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校园功能,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16号(武汉商学院南校区

内)。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新建1栋大学生中心,总建筑面积11144.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45.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99.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师生活动用房、体育实训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道路及广场铺装等工程。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1436.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695.0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56.81万元,预备费484.75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部门预算。

五、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2年3个月

六、招标核准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其他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程序有关规定。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商学院南校区新建大学生中心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该项目勘察费用 48.48 万元，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3 号令明确的必须公开招标的规模标准以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执行。如果勘察事项招标金额超出规模标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 12 份